



法学系列

经济法学

(第二版) 漆多俊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博
學



法学系列

经济法

(第二版) 漆多俊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漆多俊主编. —2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7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11500-0

I. 经… II. 漆…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1475 号

经济法学(第二版)

漆多俊 主编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5.5 字数 475 千

2015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500-0/D·742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Fudan University seal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復旦大學' at the top and '1905'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博' (Bo), which is also the title of the book.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作者简介

漆多俊，中南大学终身教授，博导。现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独著，四版，法律出版社)、《转变中的法律》(独著，法律出版社中文简体版、台湾元照出版社繁体版)、《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独著，河南人民出版社)、《经济法学》(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规划教材和14门核心课教材之一)等。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论述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和沿革,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价值、功能和立法理念、基本原则、立法体系、实施制度, 论述作为经济法体系三个方面基本构成的市场规制法、宏观引导调控法、国家投资经营法的原理和主要法律制度。重点论述中国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问题, 论述推进中国经济法治建设途径。本教材理论观点先进, 总论与分论各章在理论观点和结构体系上有机关联。本教材联系中国实际, 结构完整, 逻辑性强, 详略得当, 文字简练, 适合教学需要。

主 编 漆多俊

副主编 徐士英 颜运秋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次序排名)

漆多俊(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士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颜运秋(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光焰(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韩灵丽(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教授)

漆 丹(江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第一版出版至今近五年了。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法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经济法立法和实施也出现许多新情况。因此本教材需要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是：各章内容有所更新，增加了某些论述，补充了相关新资料。如第八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增加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第十三章“财政法”增加了2014年中国预算法修订的主要内容；第十四章“税法”增加了增值税扩围改革的内容；等等。至于全书体例结构和作者，并无变动。特此说明。欢迎使用本教材的学校师生多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供我们下次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主 编

2015年3月



第一版前言

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后出现的一个新法律部门。生产社会化引起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和国家职能的变化,国家调节产生。国家经济调节需要有法律依据、法律保障和法律对于国家调节权力的规制,于是作为规范国家经济调节之法的经济法便成为现代各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也因此成为法学体系一个新的重要分支学科。

经济法学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研究其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本质特征及其他各种基本原理,研究国家的经济法立法和实施各项制度和规定。它一般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总论)和经济法体系中各部门经济法学(分论);后者主要包括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和宏观引导调控法三大部分。

本教材力求全面、系统和准确地论述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阐述科学的经济法体系。在总揽世界各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及法学研究的经验基础上,重点论述中国经济法问题,理论联系实际,阐明经济法同国家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密切关系。教材既依据现行立法,又摆脱注释法学窠臼。同时也注意到尽量满足教学实践对教材的要求。但可以肯定本教材还会存在许多不足甚至错误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们提出批评意见。

本教材共16章,其中1—5章为总论;6—16章为分论。写作分工如下:漆多俊撰写1、2、3、4、5章;徐士英撰写6、7章;颜运秋撰写8、9章;孙光焰撰写10、11、12章;韩灵丽撰写13、14章;漆丹撰写15、16章。全书最后由漆多俊、徐士英、颜运秋统稿。

复旦大学出版社和张炼等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漆多俊

2010年6月30日



复旦大学出版社向使用本社《经济法学(第二版)》作为教材进行教学的教师免费赠送多媒体课件,该课件配有教学 PPT 和练习题。欢迎完整填写下面表格来索取多媒体课件。

教师姓名: _____

任课课程名称: _____

任课课程学生人数: _____

联系电话: (O) _____ (H)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地址: _____

所在学校名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所在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总机(带区号): _____ 学校网址: _____

系名称: _____ 系联系电话: _____

每位教师限赠多媒体课件一个。

邮寄多媒体课件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请将本页复印完整填写后,邮寄到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复旦大学出版社张炼收

邮政编码: 200433 联系电话: (021)65100229

E-mail: zhanglian2003@126.com

复旦大学出版社将免费邮寄赠送教师所需要的多媒体课件。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20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经过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45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理念	5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四章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67
第一节 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分类和结构	67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	71
第五章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和实施机制	79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79
第二节 经济法实施机制	84
第六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市场竞争与反垄断法	89
第二节 垄断协议行为规制	111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	124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	132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	14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15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69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8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9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0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5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质量责任	212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21
第一节 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管理	22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25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其完善	229
第四节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法律制度	233
第十一章 国家投资法	243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国家投资政策和国家投资体制	247
第三节 国家投资主体	254
第四节 政府投资法律制度	256
第五节 主权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57
第六节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法律制度	259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法	266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266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273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和经营制度	276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治理制度	279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革法律制度	284



第十三章	财政法	29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92
第二节	预算法	302
第三节	财政支出法	310
第四节	财政监督法	315
第十四章	税法	31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2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3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7
第五节	非税收入法	341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4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46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354
第三节	金融监督管理法	367
第十六章	价格法	38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81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384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93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后出现的一个新法律部门。它的出现,引起传统法律体系的重大变革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也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法学家们的密切关注和研究热情。由于是新事物,人们对其认识需要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加上各国的经济、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等存在着差异,所以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包括对其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的把握,并不完全一致。但经济法毕竟是一种客观存在,中外学者的看法也总有许多基本的共同点和相似处。并且随着各国经济法的不断发展和在现实生活中作用的彰显,人们的认识也在逐渐趋于深刻和准确。

对事物本质属性的研究有多种方法,其中,探本溯源不失为有效方法之一。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原有法的体系中并没有经济法,为什么后来出现了,它调整何种特定社会关系而为原有法律(如民商法、行政法等)所不能调整,它有着怎样特殊的价值、功能和使命等,这些问题弄清楚了,则经济法的本质属性便会一目了然。

从世界范围来看,经济法乃是在 19 世纪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产业革命,实现生产社会化之后才出现的。生产社会化使得社会经济的调节机制出现二元化,即原来一元化的市场调节机制不足以有效调节,而需要新的调节机制即国家调节加以辅助和配合。国家经济调节既是一种新的经济调节机制,同时也是一种新的国家职能。国家调节活动需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法律保障和对于这种权力的法律规制。这种专门规范国家经济调节活动之法便是经济法。原有法的体系中其他部门法(包括民商法和行政法)不能担当此种调整任务,经济法是一种新的法律。

对于认识经济法来说,在社会化背景下“国家调节”作为一种新的经济调节机制和一种新的国家职能的出现,是一个十分关键的因素,是了解经济法本质的中心环节,抓住了“国家调节”这个关键和中心环节,经济法的各种本质特征都可以由此引申出来。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经济法是国家经济调节中有关人们的行为规范,包括各调节主体实施经济调节行为的规范,和各被调节主体有关的经济行为或经济管理行为的规范。

经济法通过对国家经济调节过程中人们行为的规范,调整在国家调节中有关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即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确立国家经济调节中有关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形成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

国家调节的作用和目的是通过国家必要的职能活动,调整、影响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使之实现国家所预期的目标。这决定了经济法的基本任务、作用和宗旨。

国家调节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且就应然性而言,国家经济调节作为国家的一项新的职能,它实际上是在履行一种社会公共职能,因此,国家调节的意志既是国家意志,也代表着全社会民众的意志,是社会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意志性方面说,经济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且也应当是社会意志的体现。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特征还可以从其他许多方面来分析,而它们都同国家调节密切相关。综合上述各种特征,我们对于经济法的定义可以作如下表述: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实现国家意志预期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定义中“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即为“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所以,定义也可以简要表述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实现国家经济调节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有如下特点。

第一,定义由两部分构成:前面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后面揭示其任务与作用。定义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即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这同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明显不同,因而使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相区别。定义揭示经济法的基本任务与作用,是确保国家调节依法作用于社会经济,影响经济结构和运行,使其实现国家意志所预期的目标。

上述所谓社会经济结构,是指经济体系中的各方面,再生产的各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包括产业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地区结构等。经济运行是指经济的总体性运动和发展变化,是动态的、纵向的。在一般情况下,或者说国家调节按其本来的使命,是希望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能够协调、稳定和发展。所谓协调,主要指社会经济内部各种结构和比例关系的大致均衡;所谓稳定,主要是指避免经济停滞、过速增长或大起大落;所谓发展,是指经济在质和量上的提高和增长。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是一个健康的社会经济体的内在要求,也是经济法的应有宗旨。

当然,这里讲的是应然性,历史和现实中往往有某些国家调节,其国家意志发

生偏离的情形,即那种国家调节的目的并非真正为了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而是为了使经济服从国家统治者某种政治的、军事的目的和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调节往往搅乱社会经济正常的结构和运行,使之畸形发展。因此需要具体分析各国各时期的各种国家调节活动的真实意图及其经济法立法所真实体现的目的和宗旨。

第二,这是经济法最一般性、较为宽泛的定义,它只揭示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适用于各个国家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法。也就是说,一方面,凡具备该定义上述基本规定性的,便属于经济法范畴;否则不能算作经济法。另一方面,由于各国各发展阶段情况不尽相同,其经济法的各种特性有明显差异,需要具体分析,甚至可以作出不尽相同的经济法定义。

首先,在法的调整对象方面,各国各发展阶段的国家调节职能活动的发达程度、任务、范围、基本方式等是不尽相同的,经济法调整对象虽然必定是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但这种调整对象的种类、性质等有所不同,例如有的国家开始时只是市场规制(特别是反垄断)关系发达,而宏观引导调控关系尚不发达(因此便有人认为经济法只是或主要就是反垄断法);有的国家对经济生活重在运用行政的甚至政治性、军事性方式进行指令性管制,国家调节带有浓厚的行政管制色彩(因此人们便认为经济法就是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法或管制法)。

其次,在法的任务和作用方面,各国各阶段制定的经济法也有所不同。如前所述,有的主要在于通过国家调节以影响、改变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使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并进而解决其他社会问题;有的则是通过影响经济结构和运行以达到其他(如政治、军事等)目的。这些都影响到各国经济法的性质,并可以引起定义上的差异。但即使这样,“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和“实现国家经济调节意志”这两个基本任务和作用,是不管哪个国家、哪个时期的经济法都具备的。

再次,法有应然法与实然法之分,经济法也如此。如前所述,经济法按其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和历史使命,它是规范国家经济调节的,通过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影响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实现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目标。但现实中的经济法却存在同上述目的和宗旨并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国家的经济调节职能和经济法的应有属性,这里的国家调节应当代表社会意志,实际上应当是一种“社会调节”。这里的“国家”应当已经是“社会性国家”,而并非过去那种纯政治性国家了。因此,经济法应当是社会全体民众意志的体现,是社会性法。但是,现实中经济法所体现的有时却并非社会意志,而只是某些政治统治者们狭隘的阶级、集团利益和意志而已。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分别按照经济法的应然性和实然性来下定义,两者可以有所不同。但是,本书的上述定义由于是最一般性和宽泛性定义,应然与实然两者都可以涵盖。由于各国的实然法从发展趋势看是应当和必然向着应然法趋近的,本定义可以容纳各国实然法的发展进化过程。



二、国内外关于经济法概念诸说

据迄今史料所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所含条文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在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作者“遗憾”地认为“现在确实几乎无法建立这样的共和国”),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在这里,“经济法”自然还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①的对于未来的主观构想。

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公有法典》,其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实际上他的所谓“经济法”是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不是今天人们所特指的调整某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因为在德萨米看来,社会各种经济关系都应当是由一个公共权力部门统管的。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尽管蒲鲁东所谓的“经济法”仍不脱离空想的窠臼,但其含义显然大大前进了一步,他似乎已经模糊地触及经济法概念的一些本质属性。

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并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按其规定,国家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同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它突破了历来自由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开始,有些学者认为这种法律现象同战争有关,因而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以后,大家认识到,这类法规的出现并不只同当时的战争相关联,而

^① 唯理论是唯物主义社会哲学的一个派别,它的特征是把理性制度同非理性制度对立起来,认为现存制度是非理性的,是人类理性愚昧和错误的结果,应当使理性的光芒驱散无知的黑暗,以建立合乎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包括摩莱里在内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都有这种唯理论观点的因素。

